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目录

|                                                |    |
|------------------------------------------------|----|
| 释 义 .....                                      | 2  |
| 引 言 .....                                      | 3  |
| 正 文 .....                                      | 5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 5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 8  |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8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9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2 |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3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3 |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6 |
| 九、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                    | 19 |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19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24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苏州沪云、申请人 | 指 |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本所                   | 指 |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于2026年1月22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沪云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苏州沪云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皆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苏州沪云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承诺函等；
- （2）苏州沪云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 （3）苏州沪云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相关各方向本所作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沪云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苏州沪云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专注于心脑血管、自身免疫等疾病领域新药研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首席科学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0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6）、《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等公告。

2026年2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合格投资者。

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非持股平台，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同时根据苏州沪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苏州沪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沪云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66 名，其中包括个人股东 147 名、机构股东 19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鉴于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苏州沪云《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方式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5,642   | 现金   | 12,000,011.40 |
|    | 合计               | 1,025,642   | -    | 12,000,011.40 |

#####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EHT1FP96                                                                                                                   |
| 住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海秀中路51-1号星城大厦18层D单元N10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锐                                                                                                                                   |
| 成立日期     | 2025年4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25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 |

|          |                                                                                                                                                                                                                                                                                                           |
|----------|-----------------------------------------------------------------------------------------------------------------------------------------------------------------------------------------------------------------------------------------------------------------------------------------------------------|
|          | 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号     | 0800630856                                                                                                                                                                                                                                                                                                |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非私募基金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满足《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根据其提供的银行流水记载，其实缴出资总额已超出 100 万元，符合上述合伙企业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根据其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记载，其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已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为自身利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合伙企业不是苏州沪云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苏州沪云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份额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投资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身利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非苏州沪云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确认，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所获得的银行贷款以及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以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所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公司编制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主要包括：（1）基本信息；（2）发行计划；（3）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4）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5）其他重要事项（如有）；（6）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7）中介机构信息；（8）有关声明；（9）备查文件。

#### 2、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3、监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苏州沪云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

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21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并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3号），前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于2022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苏州沪云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报送发行申请文件，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发行。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对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霁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于 2026 年 1 月与公司签订《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以货币方式认购。

(2) 认购价格：股份发行价格为 11.7 元/股。

(3)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并按照公司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合同不存在股票限售安排。

##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不存在股票限售安排。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除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由于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投资者适当性原因导致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由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交割或标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若发生直接或间接由本协议引起或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按诚信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任何该等争议。

若在双方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任何争议，则该等争议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通过仲裁予以独家和最终解决。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程序应在苏州进行。

#### 9、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沪云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

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系由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 [2015] 5326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苏州沪云，证券代码：833464。

4、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2018 年 7 月，公司名称由“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78339075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48.4281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云森，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 C 区 7 号楼五楼，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新药的研发、

生产、销售；新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鉴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制定并最新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2025-038《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9010078801400010258），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本次发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本次募集资金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苏州沪云本次发行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资产评估，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之情形。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属于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除本次发行外，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2021 年第一次股票、2021 年第二次发行共计四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9.70 元/股、5.22 元/股、6.90 元/股、10.56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9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35.0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20 元/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5.2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24.6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18 元/股；202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7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 3.13 元、3.54 元和 3.73 元，累计成交量分别为 56.53 万股、175.83 万股、478.42 万股，累计换手率分别为 0.38%、1.17%和 3.18%。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短期资金面、市场情绪、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较大，新三板创新药研发企业普遍存在“二级市场流通盘小、交易不活跃、股价难以反映公司真实价值”的特点，因此不能简单以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的价值，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1.7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

基于新药研发企业的核心价值逻辑，股票发行定价是与公司内在价值相匹配的。新药研发企业的核心价值在于研发管线的临床进展及商业化潜力，而非短期盈利水平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本次发行时，公司已有 5 个研发管线进入临床阶段，相较于 2021 年底定增时的研发进度实现实质性突破，临床数据的逐步积累大幅提升了公司核心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 11.70 元/股较 2021 年 12 月的 10.56 元/股上浮约 10.79%，价格上浮的核心支撑为公司研发进展的跨越及价值提升：

2021 年底定增后，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工作，成功推动多个管线进入临床阶段，研发投入形成阶段性成果，核心技术壁垒进一步巩固；期间公司完善了研发团队建设、临床试验合作布局、专利保护体系，为后续新药申报及商业化奠定了基础，公司内在价值的增长支撑了定价的合理上浮。

本次发行对象为认可公司长期价值的专业投资者，定价是双方基于信息对称前提下的自愿协商结果，发行对象已充分知悉二级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差异，并认可公司研发项目的长期投资价值；定价协商过程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股权激励，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五）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相关承诺事项的说明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承诺。苏州熔拓兴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兴兆”）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766。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该私募基金备案申请材料，预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熔拓兴兆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已按照承诺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等情形。

#### （六）公司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云森、邵金宝存在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完成的定向发行，宁波君润恒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昇”）、宁波君润恒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众”）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136,364 股、284,091 股，目前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76%、0.19%。根据君润恒昇、君润恒众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云森、邵金宝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附属协议》《终止协议》，以及李云森和邵金宝出具的《承诺函》，李云森和邵金宝对君润恒昇、君润恒众需要履行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

露的《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公告（补发）》。

君润恒昇、君润恒众根据前述协议约定，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云森、邵金宝主张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李云森所持 4,148,650 股、邵金宝所持 1,039,190 股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被司法冻结，占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76%、0.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云森、邵金宝股份被冻结的比例较低，相关诉讼不会造成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发行申请文件，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云 闯

云 闯

经办律师(签字): 彭 黎

彭 黎

陈功启

陈功启

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3月31日